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，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为稳定优秀的人才提供一个良好平台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通过创造价值，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编制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风华、李文明

2024 年 6 月 5 日